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表 决方式召开。
 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 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标先生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,是公司根据 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,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 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目 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